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委内瑞拉共和国 政府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年度文化 交流执行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委内瑞拉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为了进一步加强和深入发展两国和两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根据 1981 年 11 月 1 日在北京签署的两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第六条款规定，决定签署以下 1998—1999 年度文化交流执行计划。

一、文 化

1. 鉴于文化在民族发展中的重要性，为了加强和密切双边文化关系，在本计划执行期内，双方互派政府文化代表团到对方国家访问。

表 演 艺 术

双方有兴趣深入开展音乐、戏剧和舞蹈领域的交流，并支持开展旨在增进两国表演艺术方面相互了解的活动。

2. 委内瑞拉吉他演奏家阿利里奥·迪亚斯于 1998 年下半年到中国举办古典吉他演奏会。

3. 委内瑞拉西蒙·玻利瓦尔交响乐团（80 人）于 1999 年上半年到中国访问演出。

4. 中方派一 40 人的艺术团于 1999 年到委内瑞拉访问演出。

5. 双方鼓励两国具有国际水平的独奏演奏家和指挥家到对方国家的乐团参加演出。

6. 双方支持中国中央音乐学院派遣器乐教师到设立在委内瑞拉各个城市的青年乐团全国系统的音乐中心授课。

7. 中方支持委内瑞拉为建立青少年乐团系统设立的国家基金会。该基金会系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体大会（1995）关于在联合国组织成员国设立此类系统的决定而建立。

8. 双方鼓励两国艺术院校、团体交流信息、互派教师进行演出、举办短期训练班。

9. 双方支持中国北京舞蹈学院与委内瑞拉的舞蹈团和舞蹈学校互换信息资料，进行对等交流。

10. 委方建议 CONTRADANZA 舞蹈团艺术指导、女舞蹈家爱西丽娅·洛佩斯到中国为中方舞蹈教师和演员举办现代舞讲习班，为期 15 天。

中方将对委方建议予以研究。

11. 双方支持中国中央戏剧学院和委内瑞拉戏剧教育学院交换信息资料、进行教师交流。委方教师来华学习中国戏剧的教学方案、表演技巧和形体语言，并举办有关委内瑞拉戏剧经验报告会和培训班。中方教师到委进行戏剧研究并举办有关表演、演员教学和形体语言的培训班和报告会。为期均为一个月。

造型艺术

双方重视本国造型艺术发展的意义和重要作用，支持开展有利于介绍本国造型艺术家及其作品的活动。

12. 委方邀请中国作为“大陆外应邀者”参加 1998 年 4 月—6 月在加拉加斯和（苏利亚州）马拉开波举行的第三届“美洲陶器”双年展中“日用陶瓷：瓷器的使用”部分，举办介绍中国瓷器起源和传播的教学及资料性展览。

中方感谢委方的邀请并予以考虑。

13. 1999 年下半年在委内瑞拉举办中国当代艺术家作品展。展览内容、条件和方式将由中国展览交流中心与委阿莱汉德罗·奥特罗博物馆另行商定。

14. 委内瑞拉国立艺术画廊组织委艺术家在中国北京和另一城市举办图片、版画或素描作品展。

15. 1999 年在北京举办阿利里奥·帕拉西奥斯画师的木版水印画展。

16. 双方鼓励中国展览交流中心与委内瑞拉加拉加斯索菲亚·因贝尔当代艺术博物馆 (MACCSI) 签署合作协议, 以便举办下列活动:

——当代中国艺术家作品展。

——中国书法家举办中国书法讲习班。

以上活动均在加拉加斯索菲亚·因贝尔当代艺术博物馆举办。

——在中国举办加拉加斯索菲亚·因贝尔当代艺术博物馆藏品展。

——合作协议将规定举办上述展览的方式、要求和经费条件。

17. 加拉加斯埃克托·波莱奥视觉艺术画室于 1998 年下半年或 1999 年举办由一位中国专家主讲的中国画技法及中国画保存的高级培训班。

18. 制作一部介绍委内瑞拉视觉艺术的纪录片, 影片由委国立艺术画廊编写脚本,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一摄制组拍摄, 拷贝配以不同语言, 以便在电视网播放。具体方式和经费条件将由两国有关部门通过外交途径另行商定。

19. 一位中国陶瓷专家在加拉加斯艺术博物馆协助指导研究该博物馆的瓷器藏品, 经费条件和日期由两国有关部门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电影、图片

鉴于两国有关部门在鼓励介绍和传播中委电影制作和摄影创作方面日益增加的兴趣，双方表示愿为有关专业人员的接触及其作品的传播提供便利。

20. 双方互派一不超过 5 人的电影代表团到对方国家访问。具体方式、条件和日期通过有关部门商定。

21. 1998 年 9 月，在委内瑞拉举办中国电影周，在中国举办委内瑞拉电影周。

22. 在中国举办一个委内瑞拉摄影家费德里戈·费尔南德斯、费利斯·莫利那和埃索·阿尔瓦雷斯摄影作品展。

工 艺

双方重视两国人民的工艺创造性，有兴趣深入开展民间艺术合作，支持继续发展这一领域业已存在的交往。

23. 委方有兴趣请中方派遣下述工艺师（各 2 名）到委内瑞拉举办培训班：

竹编技师于 1998 年第二季度到委内瑞拉的安索阿特吉州、拉腊州、莫那加斯州和塔奇拉州举办竹编、竹篮、竹帽和原竹加工技术培训班。

陶瓷技师于 1998 年第二季度到委内瑞拉的梅里达州、拉腊州和阿拉瓜州举办陶瓷制作技术和设计培训班。

中方将研究委方上述项目的可能性。

上述项目及其经费条件通过外交途径另行商定。

出版、图书、文学

双方支持在图书馆之间的交流，文学作品的传播及其作家之间的相互了解。为此，将提供协助。

24. 1998年下半年由委官方出版社蒙特·阿维拉拉美出版社出版西班牙文的下列著作：弗郎索瓦·程的《虚与实——中国画点滴》（第二版），鲁迅的《中国小说简史》和多位作家的《中国诗词选》。

25. 蒙特·阿维拉出版社基金向北京图书馆捐赠下列出版物：文学杂志《智慧的瘸子》摹本一套，拉丁美洲文学百科辞典〔DELAL〕一套（三卷）及其他著作。

26. 中方帮助出版译成中文的委内瑞拉作家作品，特别是出版一部委内瑞拉当代小说选。具体实施计划及财务条件将由双方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27. 双方鼓励两国作家互访。

28. 双方鼓励两国出版机构之间进行合作与交流。

29. 双方鼓励两国图书馆专业人员互访。

二、教 育

30. 中国国家教委和委内瑞拉教育部就有关特殊教育（残疾人教育）方面的政策、成人职业技术培训方式、基础教育和高等教育互换信息资料。

三、通 则

31. 双方将促进本计划中有关的机构和组织之间直接进行接触，以为执行本计划提供方便。

32. 有关实施方式、财务规定以及其他开展本计划项目所必需的方式及条件，均由双方事先商定。

33. 本计划不排除举办通过外交途径商定的其他文化、艺术和教育活动。

34. 本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

本计划于 1997 年 9 月 24 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均用西班牙和中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孟晓驷

(签 字)

委内瑞拉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奥斯卡·桑布拉诺博士

(签 字)